

金牛区 2021 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金牛区 2021 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62号）、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21〕63号）《四川省省级产业类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金牛区 2021 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金牛坝科技服务产业功能区（以下简称集聚区）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资金补助时间范围不超过项目建设周期。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 （一）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 （二）科技产业集聚翼；
- （三）智慧商圈发展翼。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比例要求：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同时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50%；对同一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平台建设、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规划制定、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对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项目建设与运营由项目业主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程序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公开招选，并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承办企业应建立专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规范内部采购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

省、市、区的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社会和企业参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承办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资本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信誉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严重违约或受到行政处罚纪录，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三）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资金拨付申请；

（二）项目建设合同、财务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金牛区域内注册，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

(四) 集聚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

十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一) 项目承办企业将《资金拨付申请》、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相关佐证材料等报集聚区管委会。集聚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出具《项目进度验收报告》，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集聚区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函，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承办企业专项资金账户。

(二)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按照各项目签订的建设合同、拨款进度要求等，原则上按 50%、30%、20%的比例分三次拨付，其中：

第一次预拨付：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 50% 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 30%；

第三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 10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 20%。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织实施，将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目标进度三者结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集聚区管委会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项目开展总体绩效自评，总结项目

实施成效和不足，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集聚区管委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馈专项资金使用的信息。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严防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流失和挪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单独建账，进行账务管理，定期向集聚区管委会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中期，集聚区管委会将组建中期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及纠正项目建设中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须单独登记造册，纳入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每年定

期开展固定资产清理、盘点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不得整体转包、分包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客观情况需调整的，集聚区管委会需报告区商务局，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按照“明确分工、责任到位、整体推进”原则，开展行业指导、资金安排、进度督查、绩效评价及总结推广工作。集聚区管委会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审批工作，加强资金动态管理和资金安全监管，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企业和人员，移交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建设项目未达到包括但不限于进度验收、绩效评价、项目最终验收，以及项目专项审计、项目合同约定中的任何一项时，项目主管单位有权要求项目承办企业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承办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实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项目承办企业，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并纳入“信用中国”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上级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